**关于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学校决定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朱瑞庭、江彦桥

副组长：周健儿、夏雨

成员：学院院长、直属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团委主要负责人

学风建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主任：张维生

副主任：张宁、周荣玲

       附件：上海建桥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优良的学风是学校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营造优良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结合学校实际以及“十二五”发展要求，特制定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一、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要求为指导，秉承学校“感恩、回报、爱心、责任”的校训精神，突出学风建设在学校发展、学生成才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增强学习动力、改善学习习惯，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学术浮躁风气和行为，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突出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学风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强化以“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为工作原则，从教学科研管理、思想教育、学生管理等方面入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立体格局；以师德、师风、教风建设带动学风建设，强化教师育人职责和科研诚信教育，改进教师教学方法，充分发挥教师在课堂上的主导作用、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以职业生涯规划为引导，加强学生专业认知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激发学生作为学习主体的内在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规范管理，严格要求，从低年级的规范要求开始，逐步转变为高年级的习惯养成。

   二、学风建设的目标

引导学生完成“三个转变”，即从规范变为自觉、从必须变为自然、从“要我学”变为“我要学”；实现“六提高三降低”，即提高学习实践能力、提高上课出勤率、提高英语四六级通过率、提高学位授予率、提高考研录取率、提高毕业生协议就业率，降低课程不及格率、降低考试违纪率、降低迟到早退旷课率。具体包括：

（一）学生整体有比较明确的学习目的，精神面貌良好，自觉学习的积极性充分提高，能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上，热爱学习、善于学习。

（二）学生尊敬教师，课堂秩序好。学生积极参加早读和集中晚自习，全体学生的课堂出勤率高，迟到、早退、旷课、抄袭作业以及不遵守课堂纪律的现象明显减少。

（三）学院、班集体及宿舍努力形成互帮互学的学习氛围，课程考试不及格率下降。考风优良，考试违纪、作弊现象明显减少。

引导教师加强科研诚信，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学术风气，从“要我研”变为“我要研”，使学校在科学研究上真正实现项目立项率高、项目研究质量高、科研成果获奖率高、学术不端行为“零”投诉的新局面。

    三、学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学风建设的主要任务：

以教改领学风、以教风带学风、以考风正学风、以教育导学风、以管理促学风、以活动浓学风、以科研强学风。具体包括：

抓考风：采取各种措施，利用各种途径，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加强督察，杜绝作弊行为。

抓教育：从新生入学教育到毕业生就业指导，根据不同年级的不同特点采取校、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与就业指导，不断增强学生的学习动力，明确职业生涯方向。

抓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课堂学习和课下学习进行动态管理，将学生的日常管理与学生在校全过程的评议结合起来，作为各级、各类评优的依据。

抓活动：采取各种措施，利用各种有效裁体，加强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文化艺术、学术科技、实习实践等素质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抓学术：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对教师进行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强化申报信息公开、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进学校的学风建设，督促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学校先后制定和发布了《关于开展学生课余时间学风建设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勤工作的通知》、《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早、晚自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使学生的学习有了制度的保障。同时为坚决制止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学校制定了《上海建桥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二）加强学风建设检查工作

除学校教学系统的教学督导检查之外，学生处每周对各二级学院上课出勤情况、课堂文明规范、早晚自习学习氛围情况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依据。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对班级每天的出勤情况和早晚自习出勤情况及效果进行长效检查，积极听取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上课出勤、课堂纪律、早晚自习等动态反馈和通报。对迟到、早退，课堂不注意听讲，不认真完成作业者，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科研处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最好防腐剂，提倡校内外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凝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开辟学风建设专栏，每年进行学风建设工作检查，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使学风建设工作的检查纳入制度化。

（三）加强优良学习习惯和文明素养养成教育

为确保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高的文明素养，形成良好的学习和文明习惯，学校党委向全校提出了“三礼十无”行为规范的要求。“三礼”：

课堂行注目礼（即上课时学生起立，向老师行注目礼）；

校园行问候礼（即在学校见到老师要说一声“老师早”或“老师好”）；

宿舍行待客礼（师长进宿舍时学生要微笑、起立、让座、注视<师长对大家讲话时>、道别<师长离开时>）。

“十无”：

课堂——

1．无迟到、早退及随意进出课堂现象；

2．无将食品及饮料瓶放桌上现象；

3．无打瞌睡、讲废话及使用手机现象；

4．无踢脚印、球印（在墙上）及乱刻画现象（在课桌上）；

5．无考试作弊现象；

校园——

6．无乱扔垃圾及插队现象；

7．无男女交往不文明现象；

8．无吸烟及在公共场所打牌现象；

9．无浪费水、电及粮食现象；

宿舍——

10．无违章使用电器现象（主要指宿舍熄灯后“插电”及使用热得快等电器）。

坚持每学年进行一次奖学金评定，并开展奖学金获得者学习心得体会巡讲活动。用身边的人和事感染学生，从而激发全体同学的学习积极性。

（四）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学校颁布了《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规定我校全日制大学生在校期间除必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理论与实践方面要求的学分外，还必须修满规定的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本科生应修满12个素质拓展学分，专科生应修满8个素质拓展学分。素质拓展学分由基本学分和奖励学分构成，共14个类别。并从2011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地调动了学生参与课外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学校科研处以“建桥百家讲坛”为抓手，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五）加强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引导

为提升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规划水平，增强学习动力，营造优良学风。2011年12月12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并要求该项教学工作要贯穿整个学生在校期间。强化生涯规划的过程引导，创新生涯规划的方式方法，使学生明白“为何来大学”、“来大学该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为学生与社会接轨架设桥梁，发挥生涯规划促进学生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六）加强考风考纪教育

以诚信教育为切入点，加强考风考纪宣传，营造“诚实守信光荣，考试作弊可耻”的氛围，教育学生诚信考试，形成平时努力学习、考前认真复习、考试检验真才实学的良好局面。做好考前防范和引导、考中监督和管理、考后关爱和总结。对考试中出现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及时作出纪律处理。

（七）加强就业考研助推力度

加强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拓宽学生就业途径，广泛开辟就业市场；加大就业信息共享力度，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信息；结合各专业特点，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争取社会资源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对考研学生，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动员、思想引导和学习服务、生活关心等方面的工作。

（八）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

全体师生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违反下列学术道德规范：

1．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2．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3．重复发表并计算自己的研究成果。

4．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5．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6．在未实际参加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7．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权力将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8．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9．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学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校院两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校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以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

2.院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等作为主抓学风建设的职能部门要做好部署、检查、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各院系要把学风建设纳入本院工作的重要日程，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别制定本院学风建设的具体方案，辅导员要全程参与并指导班级的学风建设。

（四）校团委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社团等组织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具有特色的校风、学风建设活动。

（五）宣传部要做好活动氛围的营造。

  五、学风建设的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体师生必须统一思想，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的理念，牢固确立教师在办学中的主导地位，把教风学风建设同质量提升密切结合起来，同日常工作挂钩，以积极的态度，满腔的热情投入到活动中去。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以教风带动学风，以管理促进学风，以服务影响学风，以环境培育学风，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宣板栏、黑板报等阵地，以及开设“教风和学风建设”专栏等，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的信息交流与展示力度，宣传“教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报道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把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结合实际，查找出教风、学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切实抓住问题的实质，找准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有效对策，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教风和学风建设，使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有明显的提升。

（四）常抓不懈，形成长效。学风建设是个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常抓不懈，形成长效机制。把学风建设作为各项工作评估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活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持久落实。